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2009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请求在议程内增列项目

秘书长的说明(A/63/23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审议秘书长在文件A/63/238中就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以及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提出的一项请求。

在文件A/63/238中，秘书长告知大会，他于2009年6月19日致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请他们把2009年5月27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的来信和2009年5月29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的来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为了采取两法庭庭长在写给秘书长的信中所提出的行动方案，将需要获得大会的批准，因为大会是选举两法庭法官的机构。

为了让大会审议这些信中所载的请求，秘书长请求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增列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两个项目。

由于这两个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除非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放弃议事规则第40条的规定，即要求召开总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将这些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大会希望将题为“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9-45076 (C)



请回收

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的增列项目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其说明中进一步请求，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正如秘书长所请求的那样，大会希望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一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刚才列入的项目分别成为本届会议议程的项目 159 和 160。

议程项目 7(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会注意在议程项目 2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下分发的文件 A/63/L. 78。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4 次全体会议上完成了对议程项目 29 的审议。

为了使大会能够审议该决定草案，将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29。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29？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将记得，大会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议程项目 29 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为了使大会能够在该项目下迅速着手审议作为文件 A/63/L. 78 分发的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在全体会议上在标题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直接审议议程项目 29？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立即着手审议议程项目 29？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29(续)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决定草案(A/63/L. 7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定草案(A/63/L. 78)。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会员国，我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作出本次口头说明。

根据决定草案第 1 段，大会将“考虑到需确保会员国派遣部级官员与会，决定将高级别会议改期到 2009 年 9 月 24 日举行”。

按照大会的决定并根据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纽约办事处最近转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部)的会议事务经费，预期近东救济工程处举行的高级别会议将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提供所有 6 种正式语文的同声传译。所需文件将包括一份多达两页不隔行的成果文件，以所有 6 种正式语文印发。目前预计没有其他文件。

高级别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为 16 300 美元。根据第 63/91 号决议，由于事先规定以大会本身的会议经费支付会议事务，大会部为这次会议作出了预先规定。因此，如果大会通过本决定草案，将不需要增加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的会议事务费用。

根据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 款“公共信息”，高级别会议所需的公共信息经费估计为 11 000 美元，包括租用电视设备、临时聘请一名电视摄像指导、6 名合同工程人员、6 名扫描助理和 1 名网络开发人员。尽管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 款“公

共信息”未列入执行预期活动的规定，但预计可以在 2008-2009 两年期该款之下已批准的资源范围内支付所需费用。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定草案 A/63/L. 78，将不需要增加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费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纪念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成立六十周年”的决定草案 A/63/L. 78 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定草案 A/63/L. 78？

决定草案 A/63/L. 78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 29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